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速推进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宣传我市应急管理战线感人事迹和先进人物、先进集体，营造关心、关注、支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联合开展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以下简称“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由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联合主办，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评选委员会由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及权威媒体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活动的评定工作。

第三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择优评定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推选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第二章 推选宣传对象

第四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推选宣传分为个人奖、特别奖与组织奖，具体包括：

（一）“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

1.应急救援类

面向全市在事故灾难救援、自然灾害抢险、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员、应急志愿者、企业职工、社区群众等个人；为北京市应急救援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安全生产类

面向全市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员；各企业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线职工；各级安全生产检查队专职安全员；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突出的技能、先进的科技发明或理论研究成果、创新的安全管理项目经验或安全文化活动实践经验的个人；为北京市安全生产事业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3.防灾减灾类

面向全市从事防灾减灾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员；为北京市防灾减灾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特别奖

1.应急先锋号

面向全市从事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各类集体；为北京市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事业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2.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面向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工程项目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街道、乡、镇各级安全生产检查队。

（三）“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组织奖

面向全市组织参与“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的所有单位。

第五条 参评“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的个人和集体应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个人和集体成员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实绩突出，熟悉业务、成绩显著，模范遵守国家法规，热心应急事业，积极服务群众，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榜样示范作用明显。

第三章 推选流程

第六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分阶段开展推选工作。

第七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推选流程：

（一）申报推选阶段（每年3月-5月）

全市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推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严格按照“应急救援类”“安全生产类”“防灾减灾类”先进典型的参评条件，梳理先进典型、事迹资源线索，分批次提交参评个人的推荐材料，做好推选个人事迹的张榜、公示等工作，并充分利用媒体资源等渠道进行活动前期预热及推广宣传。

参评个人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必报材料：（1）经推荐单位审核、公示、盖章后的《“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推荐表》扫描件；（2）个人简介（300字以内）、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个人标准证件照1张、工作照5张（不小于700×400K）；（3）个人符合参评条件的佐证材料，包括相关文字或图片。

2.选报材料：（1）生动展现个人突出事迹的相关视频资料；（2）体现个人典型事迹的相关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二）综合评定阶段（每年3月-9月）

1.周榜推选。活动组委会组织评选委员会，分批对各单位上报的参评人员材料进行评审，通过阅览参评人员的推荐表、个人简介、事迹材料等，每周评出5名周榜人物，于5月-9月期间每周在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全年共评选出100名周榜人物。

2.月榜推选。在周榜人物评选的基础上，由评选委员会结合候选人事迹、推荐单位宣传情况等，对每月公布的20名周榜人物进行复评，每月评出6名月榜人物，全年共评出30名月榜人物。

3.年榜推选。在月榜人物评选基础上，通过网络投票、事迹终评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年榜人物。在微信公众平台设置微信投票页面，开启年榜人物投票；走访部分候选人工作单位，与候选人领导、同事座谈的方式开展现场考察；由评选委员会结合网络投票与事迹终评结果，拟定建议授奖名单报活动组委会审定后，最终评选出10名年榜人物。

第八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特别奖推选流程：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特别奖包括“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及“应急先锋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宣传活动方案另行通知，“应急先锋号”推选流程如下：

（一）申报推荐阶段（每年3月至5月）

全市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推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严格按照“应急先锋号”的参评条件，梳理先进典型、事迹资源线索，分两批次提交参评“应急先锋号”集体的推荐材料，做好推选集体事迹的张榜、公示等工作，并充分利用媒体资源等渠道进行活动前期预热及推广宣传。

参评集体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必报材料：（1）经推荐单位审核、公示、盖章后的《“应急先锋号”推荐表》扫描件；（2）集体简介（300字以内）、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集体成员正式合照1张、工作照5张（不小于700×400K）；（3）集体符合参评条件的佐证材料，包括相关文字或图片。

2.选报材料：（1）生动展现集体突出事迹的相关视频资料；（2）体现集体典型事迹的相关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二）综合评定阶段（每年3月至9月）

1.初审环节。按照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分批、分次初审审阅，拟定建议复审名单报组委会审定后，进入复审环节。

2.复审环节。在评选委员会初评基础上，由评选委员会结合对进入复审环节的候选集体进行复审，主要考察集体事迹、推荐单位宣传力度等情况，对“应急先锋号”部分候选集体进行现场考察，通过与领导同事座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考察集体事迹真实度、成员履职尽责程度等方面内容。同时，在现场环节将安排新闻媒体随同，采访收集事迹材料，为下一阶段宣传报道进行准备。

3.终审环节。根据评选委员会意见，拟定建议授奖名单报活动组委会审定后，最终评选出奖项名单。

第九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组织奖推选流程：

各单位提交推荐材料，由活动组委会结合各单位组织参与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的整体情况，评出10个优秀组织单位。

参评单位应提交的材料包括：（1）经单位审核、盖章后的《“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扫描件；（2）组织参评“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所有奖项的参评名单。

第四章 宣传推广

第十条 活动组委会将按照时间节点推荐“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个人参与每年度“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的评选，推荐先进典型集体参与“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作，优先推荐优秀个人或集体参与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全国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集体等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

第十一条 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中央、市、区各级新闻媒体记者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平台、新媒体、户外宣传平台等渠道，对受表彰的个人、集体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整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通过权威媒体平台及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微博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先进典型事迹。

第十二条 活动组委会将组织召开“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揭榜仪式，邀请活动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评单位等相关领导参加活动，集中礼赞，为受表彰的个人、集体、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奖牌。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策划，运用网站、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微博、微信等渠道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让推选宣传活动热在基层，深入一线，做到层层皆知、人人热议，助力全社会共同推进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推荐审核、遴选上报等各环节工作，确保评选出的“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具有典型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各推荐单位要对报名人员的事迹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事迹材料要围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以敬业奉献、开拓创新、自强不息、奉献社会等为出发点，生动详实展现人物特点，避免出现以工作总结代替事迹的现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活动组委会认定，撤销“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一）有不符合推选标准，事迹造假的；

（二）个人或集体成员榜样意识不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三）个人或集体成员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四）个人或集体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经活动组委会认定，存在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情形的。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典型事迹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评选委员会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终止其参与评选活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